

城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现状及对策建议

赵建军

德州市卫生综合执法支队

[摘要]城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自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来已经改变了原有的工作模式,一些细微问题的产生在所难免。以期通过对于问题的分析,找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解决当前产生的问题,来改进和完善当前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从而为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提供更完善、更周全的保障。

[关键词]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对策建议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2.592

1 城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现状

1.1 监管对象意识淡薄

绝大部分公共场所都是以服务业为主,而经营者的服务意识有待提高。宾馆、旅店业用洗脸洗澡毛巾擦洗面部、床单被套没有做到一客一换的情况屡次被曝光,浴室、游泳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数超标时有发生,美容馆、理发店缺乏必要的消毒用具和消毒设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大型商场、超市对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管理、消毒保洁和检测管理不到位、置若罔闻。服务意识的淡薄,随之带来的也是法律意识的欠缺,经营者总抱着能够逃避监管和执法的侥幸心理,殊不知现在自媒体等群众曝光、媒体暗访等形式,已经形成了全社会的舆论监督。经营者只要稍有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消费者、媒体、执法部门等都会从各个层面进行投诉、曝光、处罚。

1.2 监督设施不完善

根据《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或单位,应当向主管机关提交相关的健康监督报告;只有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才能被认可和操作。在对公众健康进行调查的时候,需要对现场环境的噪声、水声环境、空气质量等进行细致的检查,但由于我国的卫生监督机构所用的仪器普遍存在着一些问题,一些仪器因维护不当或保养不当而无法正常使用,对监测工作的有效开展造成了严重的影响。缺乏权威的检验,使得对公共场所的评价不够准确。

1.3 法律法规滞后,处罚难以震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是在1987颁布实施的,距今已有30多年的时间,这30年来我们的国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经济迅猛发展、百姓需求急速增长,30多年前的法律已经很难适应现阶段的监管环境。虽然《条例》在2016年、2019年进行了2次修订,但也只是因为部门的合并、针对法律主体等内容的一些微调。而2011年出台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虽然实施才10年的时间,但是里面对于卫生达不到标准和要求的等相关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实在太轻,基本都是先责令整改,之后才是警告、罚款。公共场所达不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违法成本实在太低,在法律层面对这些场所的经营者根本达不到震慑作用,所以才会上演

连锁酒店卫生保洁工作敷衍了事等相关报道。罚款金额上不去,经营者们就会抱侥幸心理和逃避心理,因为卫生监督员不可能24小时盯着每一位经营者,而一旦发现问题也是以限期整改、警告为主,很多经营者索性就我行我素、不服从监管。

1.4 管理体系存在缺陷

卫生防疫机构作为卫生监督的主体,其职能、财务、人员均归卫生行政部门管理,而上级和下级的卫生机构只有业务上的指导。在这样的职责划分中,绝大多数的监管机关的执法人员仅以个人的利益为出发点,而忽略了公众的总体利益,从而造成了执法中的责任意识偏离;这不但会影响到自己的执法监督员的形象,也会影响到卫生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成效。另外,不同区域的公共健康管理方式也不尽相同,医疗机构内部的组织架构并没有得到最好的调整,有的则是以单位的方式进行;还有一些部门根据不同的地区对工作进行了分类,结果导致了整个公共场所的运作比较混乱,监管力度不够,管理制度的缺陷也会造成公共卫生监督中的责任推诿。

1.5 卫生监督重视的程度不高

公共健康监管是我国公共卫生法规中的一个薄弱环节,其存在的问题由来已久,如果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监督和规范;工程建设是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的,并没有对设备的安装和规格进行严格的检查,工程完工后,按照相关的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这对卫生监督部门来说是一个很大的隐患。另外,在卫生监督的领导和社会上,公众健康意识不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解决,对健康监管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所以,在公共场所设立并不符合卫生标准。

2 城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对策建议

2.1 充分宣传、增强意识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等新兴媒介对公共场所卫生方面的体裁进行宣传,报道卫生监督员、执法人员在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典型问题,强调日常生活中如何判断卫生状况、强化老百姓的维权意识。组织公共场所经营者、从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规范的学习,将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理念植入每一位公共场所卫生参与

人员的脑海。此外,选择公共场所卫生工作做的比较优秀的单位,树立这些单位作为典型,邀请其他单位经营者、从业人员进行参观学习、进行经验交流分享,帮扶工作欠缺单位取得进步,促进全行业卫生服务水平得到提升。城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自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来已经改变了原有的工作模式,一些细微问题的产生在所难免。以期通过对于问题的分析,找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解决当前产生的问题,来改进和完善当前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从而为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提供更完善、更周全的保障。

2.2 加强硬件设施的建设

对公众健康的监督,既要靠政府的监督,又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加大对卫生的采购力度,某些地区则要通过各种检测手段,比如在旅游景点的酒店、饭店等;饭店里的食用油要用专业的高品质的食用油检测仪来检验,光靠眼睛是看不出来的,所以必须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确保食品安全。

2.3 推动法律修订、完善法律法规

部分标准可操作性不强、自由裁量标准操作难及层出不穷的各类新兴公共场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已经很难适应现阶段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卫生标准和要求需要重新修订,同时完善针对新兴公共场所的法律法规。在罚款金额和自由裁量幅度上,应该在保障经营者的基本利益前提下,着重处罚,加大处罚力度,起到对经营者从事违法行为的震慑作用。处罚不是目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只是希望借助处罚这个手段,积极推动经营者合法、合规经营,推动经营者们站在消费者的角度、保证公共场所卫生符合要求的层面从事经营活动。

2.4 完善公共卫生管理的体系

要适应社会的发展,就必须加大对公众健康的监督和监督,并对新建的公共场所进行及时、快速的健康管理,以便及早发现;早监管、早治理,不能在施工结束后就干预;深化惩罚环节,加大惩罚力度,加强对卫生监督的纵向管理,建立健全的公共卫生监管制度;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按照行政区划划分不同的行政区划,设立卫生监督所,以预防责任不明确,加强执法监督制度;要防止滥用职权,健全医疗监督制度。

2.5 加强部门沟通、全面融入综合行政执法

加强司法局、卫生健康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卫生监督所和乡镇、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间的联系,以联席会议、案件分享会等形式探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执法之间的沟通与协调,明确监管和执法的界限,形成系统性的工作流程,保证所有执法人员站在维护法律公平公正的立场、保障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的基础上进行工作。该区各乡镇在“三整合”改革中,积极推动现代化指挥中心的建设,打造镇级综合指挥调度中心,指挥中心融合12345服务热线、防

控、河长通、污染防治等监管数据,调度网格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高效处理归口数据信息,开展科学研判。同时将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无缝衔接,实现监管资料、数字证据线上流转审批,升成执法文书、归档电子数据。此外,乡镇执法局在各村级建立“综合行政执法服务站”,派遣执法人员进村驻点,与村级网格员形成合力,推动监管关口前移、激发社会主体参与。该措施可以有效缩短群众举报事项流程环节、加快违法线索发现速度,形成“吹哨报道”快速反应机制,提升处置效率。

2.6 扩大队伍、加强培训

扩编、招人是大队伍永恒不变的对策。但是在现有行政编制紧缺的情况下,通过增加该区卫生监督所的参公管理编制显得不切实际,但是招收卫生监督协管员等合同工、临时工,是加强卫生监督工作的一大举措。招收有医学背景、法律背景、卫生管理学背景的合同工、临时工为卫生监督协管员,提升卫生监督协管员的工资待遇,组织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上岗前的培训、增加协管员在岗期间业务学习的机会、提升协管员的卫生监督业务水平,可以极大地缓解卫生监督员的工作压力、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力度,打击公共场所存在的违法行为,极大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同时改变现有卫生监督协管员兼职的身份,现阶段协管员基本上由乡镇卫生院预防保健科工作人员兼任,该区作为全国百强经济发达区,应该突破这个界限,将卫生监督协管员打造成为协助卫生监督员进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管的专职人员,赋予协管员仅次于执法权的监管权,突出协管员的地位、打造协管员的价值。

3 结语

城市公共场所和每位大众都息息相关,我们的生活、学习、工作等在大大小小的公共场所内进行,公共场所的卫生状况、空气等微小气候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场所内群众的身心健康。伴随着政府关于在相关建制镇和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展开及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推进,现阶段大部分城市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工作实际上由卫生监督所和乡镇的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承担,不管从监管层面还是执法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处罚,都将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工作提高到了一个新的层次,多部门的联动强化了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力量。

参考文献

- [1] 郝欣欣, 阮水富.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现状及法律修订对策研究[J]. 中国卫生法制, 2017, 25(06): 45-47.
- [2] 李伟.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现状及对策探讨[J]. 临床医药文献电子杂志, 2016, 3(48): 9655-9656.
- [3] 陈彬.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现状及对策探讨[J]. 大家健康(学术版), 2015, 9(16): 26.